



駐粵辦通訊（號外）

2021 年 4 月 19 日

（总第 1294 期）

1. 深圳《关于已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 14 天以上的粤港跨境货车司机调整核酸检测频次的通告》

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布上述《通告》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对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满 14 天的跨境货车司机，将在其通关凭证界面显示“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满 14 天”。跨境货车司机可在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中进行查询；以及(b) 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零时起，已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 14 天以上，且粤康码通关凭证显示“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满 14 天”的粤港跨境货车司机，须持 72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境，不再进行每日入境核酸采样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http://ka.sz.gov.cn/xxgk/qt/tzgg/content/post_8701452.html

2. 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 2020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告》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布上述《通告》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，但在深圳市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（以下称为“纳税人”），无论盈利或者亏损，均应参加所得税汇算清缴；(b) 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，并汇算清缴，结清应缴应退税款。纳税人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；(c) 明确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情形，汇算清缴申报方式，申报资料；以及(d)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企业，参照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

法》第二条第三款有关规定的，如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，参照本通告办理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<https://shenzhen.chinatax.gov.cn/sztax/xxgk/tzgg/202104/dc1e92b9675b4c68b497016aea91180c.shtml>

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佈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資料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件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並於郵件標題註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